

郑州经开区 社会信用体系 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办公室文件

郑经信用办〔2021〕16号

郑州经开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转发《关于报送郑州市防汛救灾和疫情防控工作 社会信用红榜名单的通知（第一批）》的通知

区直各部门，各办事处，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关于报送郑州市防汛救灾和疫情防控工作社会信用红榜名单的通知（第一批）》（郑信用办〔2021〕24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

郑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文件

郑信用办〔2021〕24号

关于报送郑州市防汛救灾和疫情防控工作 社会信用红榜名单的通知（第一批）

各开发区管委会、各区县（市）人民政府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关于郑州市防汛救灾期间社会信用有关政策的通知》（郑信用〔2021〕23号）文件要求和国家、省、市联合奖惩相关规定，请各开发区管委会、各区县（市）人民政府，各有关单位结合实际，报送“郑州市防汛救灾和疫情防控工作社会信用红榜名单”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“红榜名单”企业认定标准

1.防汛救灾期间，圆满完成市委市政府安排的防汛救灾任务、临时性紧急生产任务、防汛救灾物资供应、捐款捐物支援

防汛救灾等方面有突出贡献的，由各开发区管委会、各区县（市）人民政府，行业主管部门推荐列入“郑州市防汛救灾和疫情防控工作社会信用红榜名单”。

2、防疫期间，圆满完成市委市政府安排的防疫防控救治任务、临时性紧急生产任务、疫情防控保障物资供应、捐款捐物支援防疫工作等方面有突出贡献的组织或企业，由各开发区管委会、各区县（市）人民政府，行业主管部门推荐列入“郑州市防汛救灾和疫情防控工作社会信用红榜名单”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红榜名单由各开发区管委会、各区县（市）人民政府信用工作部门，各行业主管部门认定后统一报送。报送单位按照要求填写名单汇总表（见附件），加盖单位公章后，将扫描的 PDF 版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下班前发送至市信用中心邮箱（zzcredit@163.com）。同时，登陆“信用郑州”网站（xy.zhengzhou.gov.cn），在首页右上角点击“办公用户登陆”，登录郑州市信用平台。登陆后点击“数据归集”栏目，疫情防控红名单选择“法人红名单”，防汛救灾红名单选择“防汛救灾工作社会信用红榜名单”，进行手工录入或者 Excel 模板导入（模板可在“数据归集”栏目下载）。

联系人：谢丽春 18530805643

张雅丽 67177793 13663718070

龙丽锋 13526744446

- 附件：1. 郑州市疫情防控工作社会信用红榜名单
2. 郑州市防汛救灾工作社会信用红榜名单



附件 1

郑州市防汛救灾工作社会信用红榜名单

企业名称	具体事项	认定部门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工商登记码	组织机构代码	税务登记号	地址

注：1、“具体事项”根据实际情况填写，如捐款捐物、参加一线防汛救灾、生产提供救灾物资保障等；2、“认定部门”根据实际情况填写；3、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、工商登记码、组织机构代码、税务登记号”四选一填写，以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”为主填写项；4、“地址”为非必填项。

附件 2

郑州市疫情防控社会工作社会信用红榜名单

红名单类型	企业名称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工商登记码	组织机构代码	税务登记号	注册地址	法定代表人姓名	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	法定代表人有效证件号码	守信行为	获得奖励	认定部门	认定依据	决定书号	数据来源单位	认定日期	有效日期	公示截止日期	备注	

注：1、“红名单类型”统一填写“疫情防控红名单”；2、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、工商登记码、组织机构代码、税务登记证号”四选一填写，以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”为主填写项；3、“守信行为、获得奖励”根据实际情况填写；4、“认定依据”填写行业红名单管理文件或关于疫情期企业有关工作的通知、决定等相关文件，“决定书号”可以填写奖励证书编号或相应文件文号；5、“数据来源单位”填写直接向市信用平台上传信息的单位全称；6、“有效日期、公示截止日期”如果没有限定时间，填写“2099/12/31”。7、“备注”为非必填项。

